

# 鲁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鲁山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强了政务公开平台的建设，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深度，及时更新和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使之更加全面、科学、规范。提高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透明度。主动公开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鲁山县人民政府网站 2023 年共发布 6111 条政务信息，网站访问量 4854832 次。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鲁山县在依申请公开方面继续加强，积极回应了公众的需求和关切，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21 件，主要涉及叶鲁高速征地补偿信息，均已依法回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每隔 2 年进行一次清理要求，本年度未清理规范性文件。全年共发布 7 条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件数 202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统一要求增设了 46 个地方平台链接，做好内容保障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添加 52 个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公开信息；全县 14 个政务新媒体均已录入河南省政府统一技术平台和国家新媒体管理系统平台统一登记备案，统一管理。

### (五) 监督保障：

1. 建立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对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评估。优秀表现的部门进行奖励和表彰；存在不足的部门将接受督促和指导，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持续改进。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2. 积极倾听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评议意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评议意见。通过网络留言，意见征集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以便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和诉求。对于社会评议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时采纳并加以改进。

3. 建立明确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故意隐瞒、篡改、拒绝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相关部门将依法受到责任追究，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和效果达到预期，促使各部门履行信息公开的法定义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改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20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5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038		
行政强制	3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17.8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9	0	0	0	0	2	3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6	0	0	0	0	2	14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2	0	0	0	0	0	17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19	0	0	0	0	2	3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2	0	0	2	0	4	2	0	6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部分政府部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导致信息更新滞后。
  - 2.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某些重要信息未能充分公开。
  - 3.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流程不清、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影响了信息公开的质量。
- 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2023 年我们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了改进

1.建立信息公开的定期更新机制，对各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明确要求各部门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频率更新信息。同时，提高信息更新的效率和及时性。

2.完善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将重要的政府工作、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信息纳入公开范围，确保公众能够获取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同时，可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征求公众意见，确定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以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需求。

3.政府可以制定统一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标准，明确信息公开的申请、审核、发布等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的管理和操作。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监督，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意识，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鲁山县依申请公开未涉及收费。